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包河区 BH202108 号出让部分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203-340111-04-01-59246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验收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河区 BH202108 号出让部分地块 项目	行业 类别	房地产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合包水保承诺〔2023〕8号，2023年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包河区BH202108号出让部分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包河区BH202108号出让部分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包河区 BH202108 号出让部分地块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青弋江路交口。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2869.93m<sup>2</sup>，主要建设 3 栋商业楼，1 栋物业用房，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基础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0.98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共挖方 3.92 万 m<sup>3</sup>，填方 1.03 万 m<sup>3</sup>，借方 0.90 万 m<sup>3</sup>，来自旭辉天阜玖江来，余方 3.79 万 m<sup>3</sup>，外运至桃李春风项目综合利用。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建成，总工期 24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以“合包水保承诺〔2023〕8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98 公顷。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6 月，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市包河区 BH202108 地块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7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线 508m，雨水井 22 个，土地整治 0.41hm<sup>2</sup>，植被建设 0.41hm<sup>2</sup>，密目网苫盖 300m<sup>2</sup>。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32.69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土壤流失控制比 3.4，渣土防护率 99.2%，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林草覆盖率 41.8%。

###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钱容琨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钱容琨	建设单位
成 员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徐劲松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劲松	监理单位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婷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 梦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梦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征坤	特邀专家

##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包河区 BH202108 号出让部分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专家签署意见	<p>经审核包河区 BH202108 号出让部分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张征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 月 24 日</p>
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合包水保许承（2023）8号

项目名称	包河区 BH202108 号出让部分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青弋江路交口（经纬度坐标：经度 117°17'1.84"，纬度 31°50'5.79"）。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式网站： <a href="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024.html">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024.html</a> 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159XY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 1188 号中铁科技大楼 电子信箱：ztsjfdcyyglb@163.com 法人代表：葛敬梅 联系电话：13956903651 授权经办人姓名：汪亮宽 联系电话：15155125650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0823199206281555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7853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3年 2月 27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3年 2月 28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 补偿费缴纳证明

支 文 采 安 持 发 部 局 项 民 标  
项 号 持 徽 补 国 分 安 部 局 项 民 标

**徽商银行**  
HUI SHANG BANK

**业务凭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12  
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运营业务专用章  
CPKXQ26V24PY

ICP流水号: 202306128001067700095  
徽商银行银行端查询缴税记账凭证  
机构号: 34010248 柜员号: 80010677 2023年06月12日 主机流水号: 000004276947

转账标志: 转账

纳税人全称: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付款人户名: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225005757371000002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00071177159XY  
付款清算行号: 319361002003  
小写(合计)金额: ¥6538.74  
大写(合计)金额: 陆仟伍佰叁拾捌元柒角肆分

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 国家金库合肥市包河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86255699  
税票号码: 33401623060005922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收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30607-20230607	¥6538.74

第一联 记账凭证      复核      记账      银行签章  
第 1次打印      2023年06月12日17时39分

**徽商银行**  
HUI SHANG BANK

**业务凭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0  
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运营业务专用章  
C8DR58U1LQXY

ICP流水号: 202209208001183300071  
徽商银行银行端查询缴税记账凭证  
机构号: 34010248 柜员号: 80011833 2022年09月20日 主机流水号: 000003868142

转账标志: 转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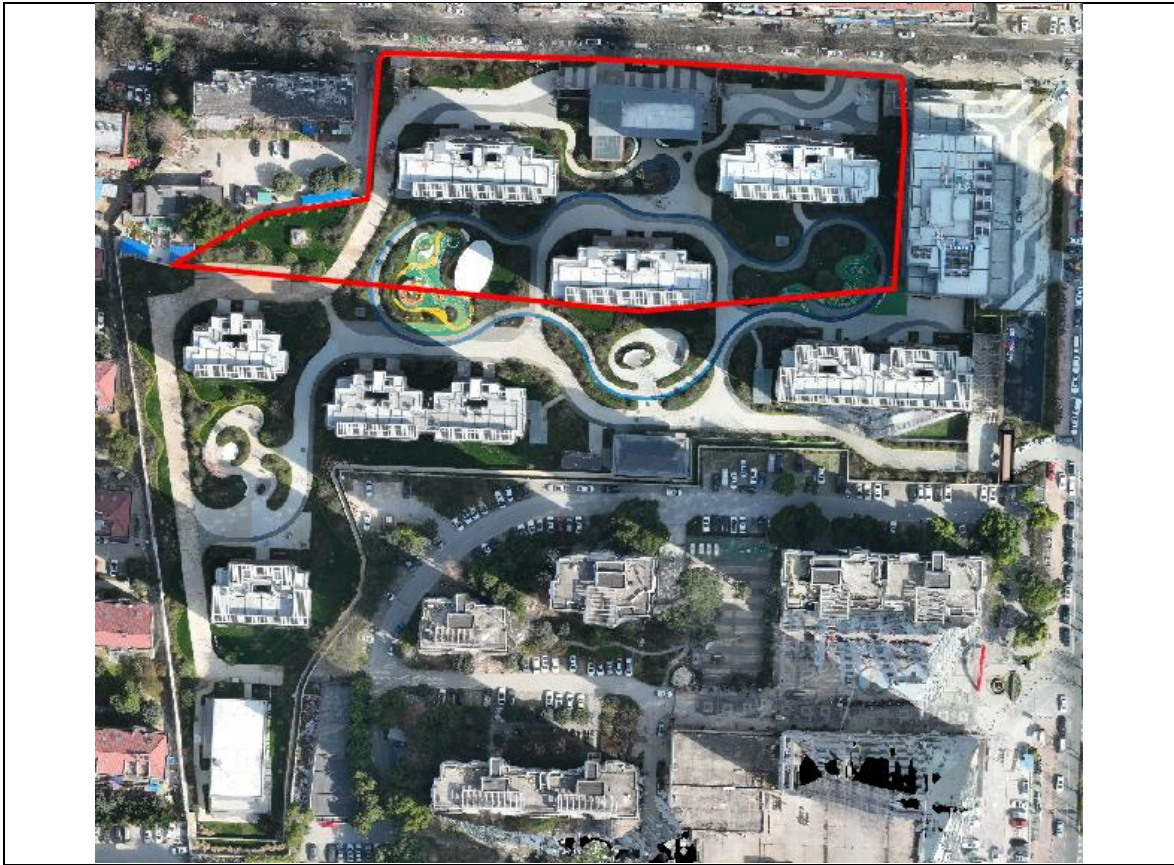
纳税人全称: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付款人户名: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225005757371000002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00071177159XY  
付款清算行号: 319361002003  
小写(合计)金额: ¥1314.06  
大写(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壹拾肆元零陆分

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 国家金库合肥市包河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57868328  
税票号码: 334016220900198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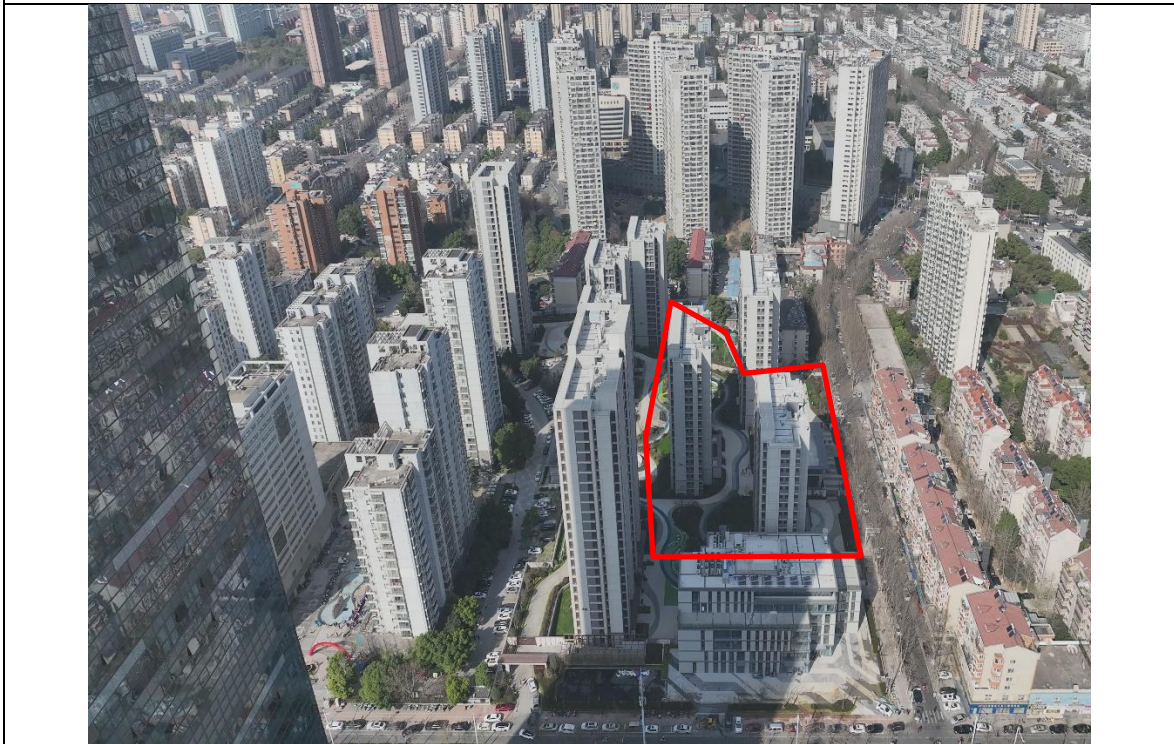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收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20920-20220920	¥1314.06

第一联 记账凭证      复核      记账      银行签章  
第 1次打印      2022年09月20日15时37分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建设现状（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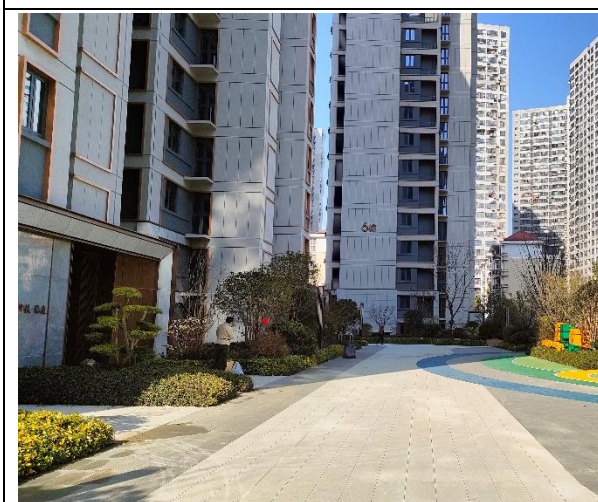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现状（2024年3月）



建筑物（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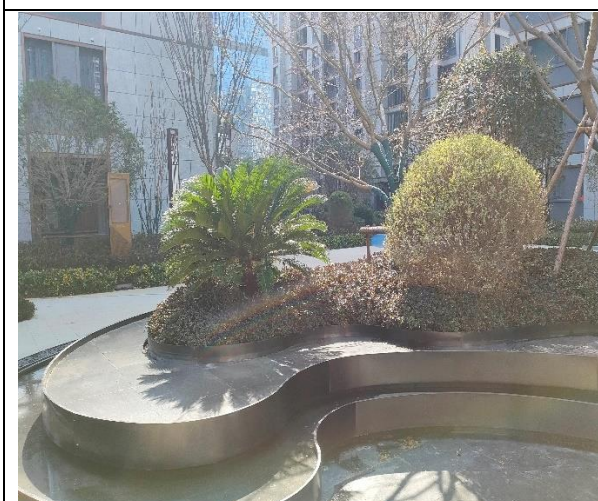
建筑物（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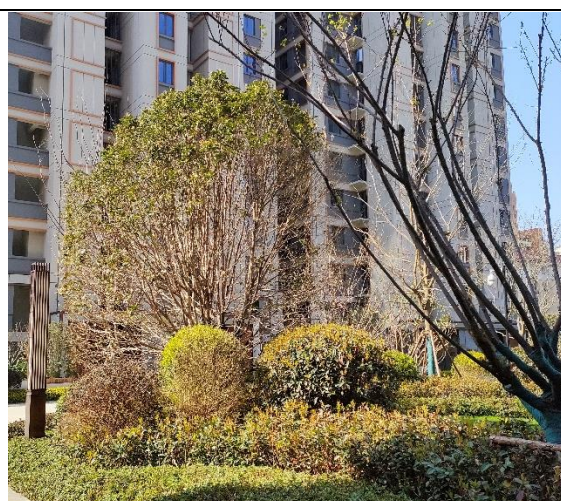
内部道路（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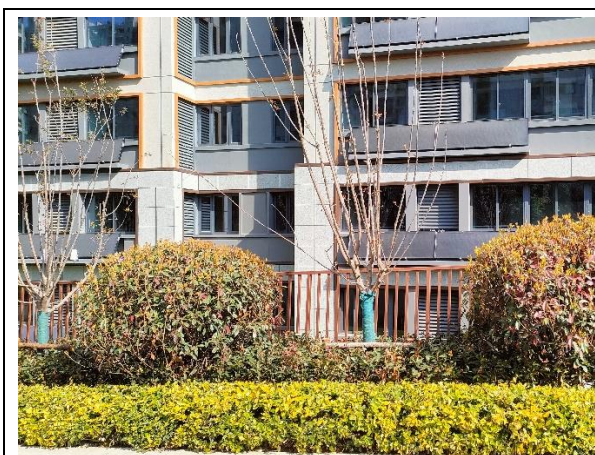
内部道路（2024年3月）



绿化（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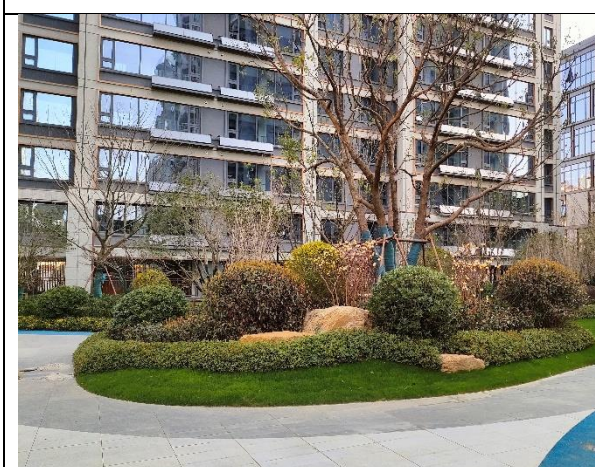
绿化（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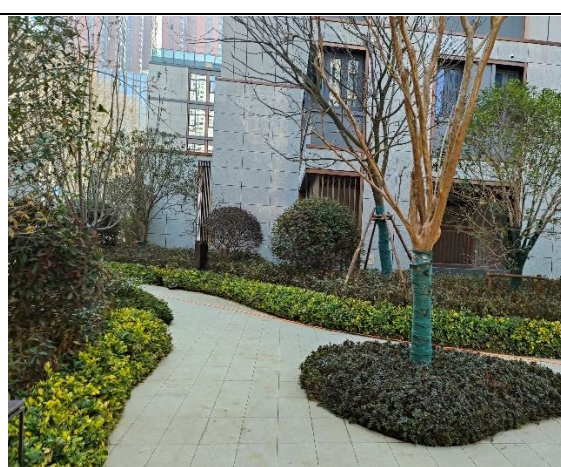
绿化 (2024 年 3 月)



绿化 (2024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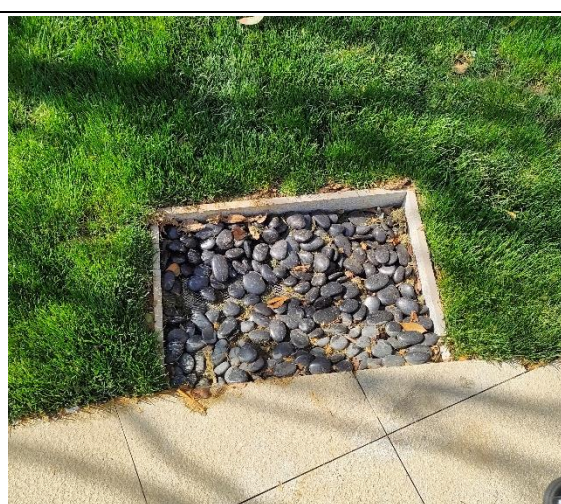
绿化 (2024 年 3 月)



绿化 (2024 年 3 月)



雨水井 (2024 年 3 月)



雨水口 (2024 年 3 月)